证券代码:301210 证券简称:金杨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23269 转债简称:金杨转债

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杨精密	股票代码	3012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金杨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皓	姚云	
电话	0510-88756729	0510-88756729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168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168号	
电子信箱	dshbgs@wx-jy.com	dshbgs@wx-j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6,728,536.78	737,425,968.31	5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494,150.31	19,263,253.65	17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821,476.85	13,613,645.94	29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78,987.44	61,217,765.72	-10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2	1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2	1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1.05%	1.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31,716,880.39	3,105,519,831.86	3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4,270,953.48	1,857,703,494.56	9.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林	境内自然人	26.73%	43,084,440	43,084,440	不适用	0
华月清	境内自然人	17.82%	28,722,960	28,722,960	不适用	0
无锡市木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4%	16,346,400	16,346,400	不适用	0
无锡市木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4%	10,216,500	10,216,500	不适用	0
宋岩	境内自然人	1.08%	1,736,392	0	不适用	0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362,200	0	不适用	0
黄山至亲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302,294	0	不适用	0
杨涪	境内自然人	0.77%	1,240,282	1,240,282	不适用	0
杨敏伟	境内自然人	0.56%	882,720	0	不适用	0
周增光	境内自然人	0.53%	859,18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杨建林先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华月清女士是杨建林先生的配偶，是实际控制人之一；2、无锡市木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杨建林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3、杨涪先生为杨建林先生之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是无锡市木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4、杨建林先生、华月清女士、杨涪先生、无锡市木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木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5、杨敏伟先生为杨建林之弟杨建明之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股东黄山至亲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02,294股，实际合计持有1,302,29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	金杨转债	123269	2026年04月20日	2032年04月19日	98,000	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1.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76	1.62	70.37%
资产负债率	48.48%	35.51%	12.97%
速动比率	2.29	1.21	89.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382.15	1,361.36	295.35%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28%	24.35%	-12.96%
利息保障倍数	7.75	30.91	-74.9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47	63.74	-100.7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3.38	76.93	-82.61%
贷款登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三、重要事项

1、“金杨转债”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1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9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9,8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974,346,698.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4Z0003号。“金杨转债”于2026年5月11日上市交易。

2、股权激励股份登记完成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条件的共计64名激励对象办理69.8985万股（限售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上市日期为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北洋	股票代码	0023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滕志伟	倪媛君	
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电话	0631-5675777	0631-5675777	
电子信箱	snbc@newbeiyang.com	snbc@newbeiy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3,902,257.00	1,279,327,640.96	2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167,294.23	37,256,619.83	4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925,787.96	32,990,734.55	4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192,511.14	-10,653,658.90	1,08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	0.0469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	0.0469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0.95%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30,099,068.04	5,930,814,769.24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96,335,785.85	3,804,743,397.08	-2.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7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4%	92,738,540	0	不适用	0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3%	78,849,922	0	不适用	0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	41,481,473	0	不适用	0
丛强盛	境内自然人	3.04%	24,619,407	18,464,555	质押	21,000,000
门洪强	境内自然人	1.54%	12,492,317	0	不适用	0
陈丽华	境内自然人	1.01%	8,180,000	0	不适用	0
刘志刚	境内自然人	0.72%	5,870,8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5,708,117	0	不适用	0
张少光	境内自然人	0.61%	4,933,200	0	不适用	0
陈文健	境内自然人	0.57%	4,650,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均受威海市国资委控制；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门洪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75,679,719股公司股票；股东张少光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933,200股公司股票；股东刘志刚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300,800股公司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宋森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宋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满足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63.08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4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9.6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为进一步提升融资效率，推动担保合同的具体落地实施，近日公司重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重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年8月8日披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和《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本次合同生效之日起终止，本次新签合同中的担保核心条款与原合同保持一致，无新增担保责任）。

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奥博”）的担保余额为8,449.50万元；对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销售”）的担保余额为89,20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奥博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增潮

注册资本:30,500万元

注册地点: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工业园区机械园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铝、铝合金、镁合金板带材料;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系列铝、铝合金、镁合金板、带材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销售:铝塑复合压力管、铝制品、镁制品;金属材料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重庆奥博10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80.37	66,116.42
负债总额	44,661.45	42,659.92
净资产	22,318.91	23,456.50
项　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783.49	17,766.93
净利润	3,554.00	1,140.92

（二）顺博销售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古圣路6号（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顺博销售10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3,286.64	612,005.84
负债总额	620,117.61	566,515.14
净资产	43,169.03	45,490.70
项　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8,005.02	200,070.97
净利润	-3,550.02	2,321.6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与民生银行重庆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4,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630,8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80,739.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11%，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分别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本次宝明精工、赣州宝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086.8635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光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328.76	190,440.84
负债总额	91,867.44	99,738.17
净资产	90,461.34	90,702.67
资产负债率	50.39%	52.37%
营业收入	23,208.74	121,229.00
利润总额	-241.33	1,696.39
净利润	-241.33	1,694.1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宝明精工、赣州宝明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在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融资能力，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7,177.4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56%。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7,021.8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2、宝明精工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赣州宝明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21 证券简称:鼎信通讯 公告编号:2026-033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8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博物馆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513,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86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范伟浩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董事吴涛先生因行程冲突未列席会议。

2、副总经理王恒女士因行程冲突未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67,300	99.4880	135,300	0.4745	10,700	0.037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92,100	93.4766	135,300	6.0453	10,700	0.47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吴涛先生、范伟浩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132,599,313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2、议案1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并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露文、孙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